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a) 劉准羽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b) 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宣佈，劉准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准羽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及離任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准羽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新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劉准羽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3.28及8.17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聯交所授予的一項豁免（「該豁免」），據此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委任Srikanth Rayaprolu先生（「Rayaprolu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劉准羽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指的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Rayaprolu先生（其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格）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該豁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劉准羽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於該豁免的餘下期間（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新豁免期間」）豁免本公司就Rayaprolu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郭先生將在新豁免期間協助Rayaprolu先生。新豁免將於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

郭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方面積累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郭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具備仲裁、稅務、證券及投資、財務策劃等方面的專業資歷。郭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專業共同試合格。彼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及其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學」的評卷專員及主考官。因此，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歡迎郭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